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育瑄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
聲字第22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日商小學館集英社製作股份有限公司商標之裝飾假指甲
壹組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育瑄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
起訴處分，惟扣案仿冒哆啦A夢商標之裝飾假指甲1組，屬侵
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
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」、「侵害商標
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
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
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
112年度偵字第1970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期滿未經撤銷
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
報告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

(二)、本案扣得之裝飾假指甲1組，係仿冒日商小學館集英社製
作 股份有限公司商標之物品，有國際影視有限公司出具之
鑑定

報告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警卷第14頁至第16頁），堪認前開
扣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不

01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沒收之，自屬專科沒收之物。是
02 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上開扣案物品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
03 許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川傑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0 書記官 張瑋庭